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4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，教師評鑑法制設計不良，其評鑑辦法雖訂有退場機制，卻發生107、110學年度均有教師評鑑連續未通過仍繼續聘任至退休，不僅未符該校自訂之教師評鑑辦法，亦造成內部紛擾不斷；該校對於陳姓教師（下稱陳師）意圖巧取教師評鑑計分、違反教師請假規則以及私自帶領學生赴大陸地區辦理營隊等情事，迄未妥善處理，致無從端正學術風氣，又對於學生赴陸營隊事宜皆無所悉，對學生安全輕忽草率；辦理產學合作未依據相關規定嚴予把關，詎發生業務單位對於陳師所持顯已逾期3年之契約書率予用印、事後再予否認立案之情事；且該校處理「陳師疑與教學合作廠商董事長有親戚關係涉及利益衝突」之陳情案，未盡職權調查與陳情處理之責，逕自認定「陳師未曾揭露親屬關係」率爾結案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9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